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次暨馬公市民代表  
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 （一）各位委員之車馬費（11、12月份）業已匯入各位郵局帳戶，請各位委員抽空前往查詢。
- （二）1月12日（投票日）馬公市駐區各委員巡視馬公市各投（開）票所職務縮小責任區分配表及各鄉市負責駐區委員姓名、手機一覽表，將放置於各投（開）票所佈置應用物品袋中（以方便選情連繫）並張貼在本會委員休息白板上請各委員自行參閱。
- （三）選舉選情激烈業已進入白熱化，請各位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能將手機攜帶於身上並開機，以便臨時機動連聯繫。
- （四）請各位委員於既定分派職務之地點與時間能有效掌控並能公正、中立行使選舉監察職務。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分工表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請審議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審查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請審查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案。

結論：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業務組：

本縣白沙分局來函候選人林炳坤先生於 97 年 1 月 2 日 17 時至 22 時在白沙鄉赤崁龍德宮申請辦理參選說明會屆時請分派委員到場監察。

結論：屆時請張委員新芳、李委員高德到場監察。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